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性別 出生	地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練昆廷	54 年 10 月 25 日	市無	梧棲國民中學畢業	梧棲鎮第十七、十八屆 梧棲區第一屆大村里 梧棲區第二屆大村里 梧棲區第三屆現任大村 大庄浩天宮委員		一、經常探詢民意,了解里民生活動態,盡心為二、照顧殘障、婦幼、貧困、失業以及老人之生之申請。 三、結合社區內之國民中、小學、聯繫學區家生安全,力求社區與學校教育一體發展為四、注意社區環境之整潔,協助加強垃圾清加強地方建設。 五、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活動	E活,努力爭取各項福利預算並協助各項補助 是長、社區志工協助教師導護工作,維護學 為目標。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是(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至以上三十萬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穩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訂(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民區長、原住民區者,無選舉投票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走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以下,與舉罪,與與事,與與事,與 以下,與國際,與事,與 以下,與國際,與事,與 以下,與國際,與,與 以下,與國際,與 以下,與 以下,與 以下,與 以下,與 以下,與 以下,與 以下,則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權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割金:首漢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學促進獎人,能是条提議人、進署人或其賴等人員之服務機關、భ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學以獎獎,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被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之進行。 對配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罪或配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噪或干燥商於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商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愈固的吉或强配投票、開票而却留、改變、隱蓝、議換或奪取投票配、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閱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制度者,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下證辦公中關於營配發立及設立數量限制度者。當或等並也是不可以無事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所臺幣上西,政學和人之時期發記。 廣播電視率策度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所臺幣上中,或并可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申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市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的實金中。與可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這價。報紙、雜誌或其他也不家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報明或敘明刊報之接合,之表團體之者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經業有新條門上再第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機則止不虧者,核实連續處期。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稱於其形,未經數之者,以經未經,以經未經、之所,以經,之所,以經,之所,以經,不可以,則不可以,則不可以,則不可以,之,以及所,以經,不可以,則不可以,則不可以,則不可以,則不可以,則不可以,則不可以,則不可以,					

次

姓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按指印」,無效。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其他: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辦理選挙、能兄事務人員,限信噸務上之權刀、機曾以力法,以故息犯本草之非者,加里共刑主—力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中港國小

0192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

文明街100號



票所一覽表

16-24,35-36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 大村里 文昌路400號 中港高中 1,12-15,26,27,37,40鄰 0189 大德國小(1) 大村里 0190 文昌路343號 25,28-29,38-39鄰 大德國小(2) 文昌路343號 0191 大村里 6-11,30-34,41鄰

大村里